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2年度聲字第2582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黃國揚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2年度執聲字第222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黃國揚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判處之刑，應執行拘役壹佰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黃國揚因竊盜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若宣告多數拘役者，比照前款定其刑期，但不得逾120日，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3條亦有明定。次按數罪併罰，應依分別宣告其罪之刑為基礎，定其應執行刑，此觀刑法第51條規定自明，故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雖曾經定其執行刑，但如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前定之執行刑當然失效，仍應以其各罪宣告之刑為基礎，定其執行刑，上開更定之應執行刑，不應比前定之應執行刑加計其他裁判所處刑期後為重，否則即與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目的之內部界限有違，難認適法。

三、經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確定在案，且本件聲請定應執行刑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為本院，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紀錄表在卷可稽，是聲請人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聲請就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定應執行之刑，經核尚無不合，應予准許。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至3所示之罪，前雖經本院以111年度簡上字第235號判決定其應執行拘役90日確定，依前說明，前定之執行刑當然失效，本院自應以其各罪宣告刑為基礎，惟仍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之總和。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各罪之類型、態樣、侵害法益、情節及行為次數，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比例原則，對於受刑人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評價，並考量受刑人經本院詢問對於本件聲請之意見後，並未具狀表示意見等節，裁定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款、第4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2　　日

刑事第二十三庭　法　官　林靖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許翠燕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5　　日

附表：

編號		1	2	3
罪名		竊盜	竊盜	竊盜
宣告刑		拘役5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拘役5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拘役5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犯罪日期		112年4月10日	111年4月26日	111年4月27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北地檢112年度偵字第17254號	臺北地檢111年度偵字第26966號	臺北地檢111年度偵字第26966號
最後	法院	臺北地院	臺北地院	臺北地院
	案號	112年度簡字第175	111年度簡上字第2	111年度簡上字第2

事實審		8號	35號	35號
	判決日期	112年6月20日	112年11月27日	112年11月27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北地院	臺北地院	臺北地院
	案號	112年度簡字第1758號	111年度簡上字第235號	111年度簡上字第235號
	確定日期	112年8月15日	112年11月27日	112年11月27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案件		是	是	是
備註		臺北地檢112年度執字第5432號（已執畢）	臺北地檢112年度執字第8196號	
			編號2至3所示之罪，業據本院以111年度簡上字第235號判決定應執行拘役90日確定	